

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两侧路灯更换灯头、埋设电缆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LZB-2024-7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浉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两侧路灯更换灯头、埋设电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9.39 万元, 招标人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春华路两侧路灯更换灯头、埋设电缆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两侧路灯更换灯头、埋设电缆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两侧路灯更换灯头、埋设电缆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第七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 请于(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00 在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1210 室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 报名时须携带资料: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领取者提供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③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安考证④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⑤信用查询等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 供应商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 在参加开标会议时, 须携带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检查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 证明对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两侧路灯更换灯头、埋设电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1号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ZB-2024-70
2.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春华路两侧路灯更换灯头、埋设电缆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93834.05元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工期：30日历天；
 - 5.5 标包划分：共1个标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 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在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1210 室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须携带资料：①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领取者提供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③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安考证④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⑤信用查询等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材料；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供应商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检查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证明对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4、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商检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837550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2 号楼十楼

联系方式：化立亚

联系电话：18337185317

3. 项目联系人：化立亚

联系电话：1833718531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商检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8375506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 D 座 11 层

联 系 人：化立亚

电 话：1833718531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